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家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家勤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已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害，等同自動繳回），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不受112年5月31日修正影響，故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第51條第5款本文、第38條之1第5項（已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害，等同發還被害人），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情形如下：

- (一) 被告對公眾所散布詐欺訊息之網際網路，係知名社交軟體臉書上2個社團，其中1個為公開社團，內有4.2萬成員，有社團頁面資料在卷可佐（警卷第51頁），可見所生危害不輕。
- (二) 告訴人賴柏丞、王奕惟所受損害分別為6300元及2萬元，均屬小額，且兩者有相當差距，應為不同量刑之考量。
- (三)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原簡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通緝到案後，於110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仍於前述執行完畢5個月後再犯本案（檢察官未主張累犯，故僅作為量刑審酌，但不論以累犯）。
- (四) 被告始終坦承認罪，且於本院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匯款單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82、141-143頁），可作為減輕之依據。
- (五) 被告自承現在從事防火門業務之正職員工，月收入為3萬餘元，名下雖無財產，但也無負債；家庭狀況為未婚、無子女，僅需要扶養祖父等情（本院卷第132頁），可見其現今工作穩定，有固定收入，有利於復歸社會，亦可作為略微減輕之依據。

四、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理由：

- (一) 被告並非未曾從事過詐欺之初犯，業如前述。其前案已獲輕判，卻仍再犯，可見對法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不尊重，且被告於同一時期，亦有其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6罪，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6頁），可見受害者眾，並非單純一對一之傳統詐欺可比擬。
- (二) 況被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最低處斷刑度可達6個月，尚難認為有何情堪憫恕、值得令人同情，而需要向下減輕至更輕刑度之必要。

01 五、不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之理由：

02 （一）被告在人數眾多的網路社團中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並非
03 最輕微之犯罪情狀，且考量被告前述行為人犯罪情狀，亦
04 有不適宜作為減輕事由之量刑因子，而無法減至最輕微之
05 刑度。

06 （二）被告於114年2月間才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害共2萬6300元，
07 距離案發時已相隔將近3年甚久。即使因被告坦承認罪並
08 賠償告訴人2人全部損害，而對被告作有利之量刑考量，
09 亦需與其他有利從輕、不利從重之量刑因子綜合審酌，不
10 宜僅偏重單一因素。

11 （三）綜上，本院認就被告所犯2罪，均不宜減輕至最低刑度而
12 量處有期徒刑6月。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宗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李季鴻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部分	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7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部分	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

被 告 杜家勤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地○鄉○○巷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家勤為黃心藜（詐欺部分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男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詐欺取財犯意，向黃心藜商借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等帳戶、提款卡，而為下列行為：

（一）杜家勤明知無法出售機車大燈及傳動器，於民國111年3月初某日，在網路社交程式facebook（臉書）社團「偉士牌vespa 無私買賣交流所」，以暱稱「王瑞凱」公開刊登「拆賣換

01 原廠」之販售機車零件訊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致賴柏
02 丞陷於錯誤，向其詢問販售事宜，約定購買上開機車大燈及
03 傳動器，致賴柏丞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3月6日23時19分
04 及3月21日11時26分許，依杜家勤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05 同）2,650元及3,650元，至上開中信及合庫帳戶，合計共損
06 失為6,300元。

07 (二)杜家勤明知並無販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意，於
08 111年4月底某日，在網路社交程式facebook（臉書）社團
09 「八千元 報廢價 中古機車買賣」，以暱稱「王瑞凱」公開
10 刊登販售上開機車，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致王奕惟陷於錯
11 誤，向其詢問販售事宜，並依指示於111年5月2日12時17分
12 許，轉帳2萬元至上開合庫帳戶內，旋上開詐欺款項，經杜
13 家勤提領一空。

1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家勤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2	另案被告黃心藜偵查中供述	證明上開中信、合庫帳戶為其所申辦，並交由被告杜家勤所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賴柏丞警詢筆錄、告訴人賴柏丞提出交易轉帳紀錄截圖、存簿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18張	證明告訴人遭網路刊登訊息詐欺，並依指示將款項匯進上開中信及合庫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王奕惟警詢筆錄、告訴人王奕惟提出交易明	證明告訴人遭網路刊登訊息詐欺，並依指示將款項匯進上開合庫帳戶之事實。

01

	細截圖、臉書刊登訊息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共54張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4684號函檢附用戶申辦資料暨歷史往來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合金屏南字第1110002022號函文檢附用戶申辦資料暨歷史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中信及合庫帳戶之申辦人卻為黃心藜，且上開帳戶內，確有告訴人賴柏丞及王奕惟於案發時間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事由之立法理由說明可

03

知，該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

04

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

05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

06

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

07

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

08

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易言之，

09

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

10

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

11

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10

12

8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查被告上述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利用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

14

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上公開刊登販售機車零件或中古車之

15

之訊息，自屬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散布上開不實訊息，核

1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

17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9

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0

予分論併罰。至被告詐得告訴人賴柏丞及王奕惟所匯款項合

21

計2萬6,300元，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為被告犯本案

01 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許育銓